

19 NOV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一五五九號

警光周刊

趙龍文

第三卷 第五十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

浙江省警官學校編輯委員會

定價 每份二分五厘

半年五角

(郵費在內)

每逢星期一出版



閻錫山氏之土地政策

王志超

(一)防共與土地問題

現在南京出席六中全會和五全大會的中委兼山西綏靖主任閻錫山氏，鑒於陝北匪勢猖獗，形勢嚴重，特提出「土地村有」的辦法，作為防共的有効手段，並擬向大會提出，請中央決定實行。閻氏爲目今負北方實際政治責任領袖之一，處於緊急局面之下，由積年從政之所得，目視當前社會問題之癥結，痛感現行社會機構及經濟基礎組織，非根本改革而未由。其勇氣與明決，殊足令吾人佩服。尤其能堅持所信，慨然提出其政治主張，向大會討論力爭，更具有當代政治家的風采。

警光周刊第四十七期要目

• 政治經濟動向

閻錫山氏之土地政策..... 王志超

• 警察談座

警察實驗室..... 余秀康

日本警察..... 饒可權記

• 軌道

李秀成之武功及其死(續完)..... 文 強

• 學校動靜

浙江省警官學校布告第八二號

第二隊手槍射擊

各科室十月份工作紀要

• 警政報情(五則)

唯閻氏提出其方案之後，各方評者，毀譽不一，見仁見智，原無足怪。閻氏之苦心焦慮，製此方策，原在根本改變目前最嚴重的土地問題，以樹立新社會秩序之統一，其立意可謂盡善盡美，無可厚非；然在原則上，方法上，未能作縝密周詳之規劃，筆者殊不敢貿然附和。

閻氏提出其「土地村有」之動議，有如其所云：「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和農業生產佔全國農業總額百分之九十看來，便可證明土地是農業經濟的基本要素，如果土地問題得不到解決，農民問題也就得不到解決，農民得不到根本的解決，中國整個社會問題也就得不到根本的解決。……外來的農產物及工業品輸入，使農業手工業歸於淘汰，農產物受其抵制，於是向來自給自足的經濟解體，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要說個個農戶難得生存，即自耕農亦不容維持其生活，所以現在農民，無論豐年或凶歲，都是在饑餓和死亡線上掙扎，並非偶然。……所以不但與共黨作政治上的鬥爭要以解決土地問題為惟一的武器，並且就增加農業生產為上說，也非解決土地問題不可。」

土地問題誠然是目前的嚴重問題，急待解決的問題。故總理早見及此，所以在民生主義裏提出平均地權來，作為土地政策，同時，以「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為實施政策之初步。但自國民政府奠定南京之後，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以致至今尙無暇及此。但是這一主張，——總理遺教中主要之一部，不僅適乎目前之國情，且亦合於世界未來之趨向，是每一獻身於黨國者，應該篤信之力行之的。

過去共黨勢力在中國中部的騷亂，以及目前陝北的猖獗，毫無疑義的，都與土地問題有莫大的關係，所以現在有人說：現在農村中最容易受共產黨煽惑的，就是無產的佃農。為安定社會秩序起見，為組織民衆，使其一致擁護政府，作對外的鬥爭起見，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有立即施行的必要。

閻氏的土地村有辦法揭發以還，許多的學者政論家都把亂線集中到了土地問題上，他們對閻氏的主張辦法縱有疑義，但是對於極關重要的土地問題，農民問題，以及農民騷動的起因等，都作了一個新的評價。蔣廷黻教授歐遊歸來，在大公報星期論文裏，有如此的警句：

「列甯消滅白黨及抵禦外侮的力量是那裏來的呢？為什麼俄國的兵士在一九一七年厭惡戰爭至棄槍而歸農村，到一九一八年又擁護列甯來與白黨及外人作死戰呢？為什麼俄國的兵士不受尼古拉二世的俄國但愛列甯的俄國呢？此無他：列甯在革命之初乾脆的宣布地是種地的人的。在一年之內，大地主的俄國變為農民的俄國。於是在農民的眼光裏，俄國有了新意義；這個俄國的存亡與他們有切身的利害，值得他們的犧牲。當時白黨的失敗均由於他們始終要把他們的政權建在地主階級上，不建在農民階級上。或說列甯既是共產黨，他的辦法就不足為訓。好罷。我們讀日本，談少年軍人的日本。他們的政治勢力又是從那裏來的？他們怎能推翻政黨的政權？我們總不能說日本的軍人是共產黨。然而他們刺政黨領袖，也刺軍閥。他們標榜救濟農村。日本人擁護他們，然後他們有勢力，而擁護他們主要的原故，是他們有救濟農村改

造社會的志願及方案。國社黨在德國也是如此。」

軍國主義，當然是不能解救危機的國難，所以緊接着就應該解決與農民息息相關的土地問題，這樣方能使既得政權逐漸加強，社會秩序重新建立。所以作者在另一論文「矛盾的歐洲」裏說：「……解決農民問題，實行耕者有其地，那就等於打預防針。預防針打好了，共產主義的病菌就不能入了。農民所要的是土地，不是共產主義，農民得了土地以後會變為防共的衝鋒隊。」

在事實上農民的心理確是如此。目前共產黨運用土地政策，使「農民樂為所用」。波蘭政府又何嘗非以此款禦強俄？閻氏之立意與動機，殆亦藉此，但「土地村有」辦法，能否有利而無弊，此則國家整個經濟政策，急宜謹慎從事，再四考慮者。

(二) 閻錫山氏土地村有辦法述詳

閻氏「土地村有」的具體理論以及詳細的實施辦法，未窺全豹，殊為憾事。茲就散見於平、津、京、滬各報章雜誌者，計其土地村有案大綱約共十三條，包括收買、分配、使用、收回、重劃分諸端，茲將其重要者列後，並行管見：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公有；就田地的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二、農民的耕作年齡，定為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到五十八歲，便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

，應由本村耕農不均代耕。

三、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為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四、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為：(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與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乙)不勞動稅。(丙)利息所得稅，以百分之三十為基，稅率是累進的。(丁)勞動所得稅，凡耕種田地的，收入十取其一，耕農以外勞動者的所得稅，以百分之一為基，稅率是累進的。

五、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上列五項為其華華大者，稍一研究，即覺其矛盾之點頗多，茲略加論列如次：

(一)「土地村有」與總理所主張之「耕者有其田」大異其趣，「耕者有其田」是耕地為耕者私人所有之產業，考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並非消滅地主之謂，實則僅均平之，使地權不致流於過度之集中罷了。不但有自由「使用」和「收益」權，抑且有自由「處分」權——租出或買賣。而「土地村有」則反是，土地為村籍農民所共有，僅有「使用」和「收益」權而無「處分」權。中國農民「信鬼神而好私有」，如一變而為公有，則於土地不能專愛精耕也明矣。

(二)村界不易劃分，人地之多寡不易調劑，且所賦予村

公所之責任太大，難於勝任。

(三)村中田地之水旱肥瘠，既不齊一，分配時，難免不時時引起糾葛。

(四)耕農在兵役期內，由村中農民代耕，假設甲耕，乙耘，丙收，丁藏，收穫之豐歉究誰負其責任？代耕之農民又如何報酬？

(五)耕農之勞動力不等，男子與女子，壯者與弱者尤異，而假授以一律等量數額之田地，亦非所宜，此等無狀之分配，勢必影響於土地使用之劣化。

(六)增加失業人數。據卜凱教授調查在山西武鄉縣，一個有耕作能力的農民，平均可以耕作十九畝多地；在五台縣，一個有耕作能力的農民，平均則可耕作五十四畝，(見卜凱著中國農村經濟四十五頁至五十頁)。山西省共有農戶一、八七四、〇八二戶，(見廿四年申報年鑑(農業與農村)平均每戶有五、三八人。我們假定每家農戶只有兩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則山西全省應有三、七八四、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又假如山西全省有耕作能力的人，平均每人可以耕種二十畝。如果要使每個有耕種能力的人，能人盡其力，則山西全省應該有七四、九六三、二八〇畝耕地，總能夠用。現在山西全省只有六六、五六〇、〇〇〇畝耕地，只夠三、三二七、〇〇〇個有耕作能力的人耕種，其餘四二一、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就無地可耕了。按每兩個有耕作能力的人，是代表一個農戶，現在有四二一、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無地可耕，換句話說，就是有二一〇、五八二家農戶

，無地可耕。按每家農戶平均有五、三八個人，則山西全省因閻氏實行「土地村有」的主張，立時就會增加一、一二〇、九三〇個無事可做的失業者。閻氏究有何妙策另籌工作，以謀其善後？

(七)閻氏只注意於收買土地與分配土地，而忽略將土地分於農民之後，對於無資經營農田之貧農如何救濟一問題。如履農一無所有，無資購置耕牛犁耙種子肥料等物以從事耕作，即分以土地，又有何用？

(八)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老弱又須撫養。試問區村公所所有無此種力量？設有之，辦理此項事業之費用，又從何來？

(九)農民處於現狀之下，已經叫苦連天，若實行「土地村有」後，農民除了舊有的捐稅之外，還要納產業保護稅及勞動所得稅，去償還收買土地的公債，又要他們負擔撫養老弱的責任，豈不是更加重了農民的負擔？

(十)土地之收買，劃分，受授，重劃分以及管理經營等事項，當然為村公所應行辦理之事務，一村之行政既以一村為單位，而與他村不發生若何之聯繫，則一切設施已非村之上級機關若區若縣若省所能過問，而村遂不啻成爲一獨立之小國家矣。若如是，則一切地方事業如交通，警察，司法，教育等之行政費，將何所出？設村民聯合起來，不納償還土地公債的賦稅，省縣政府又有何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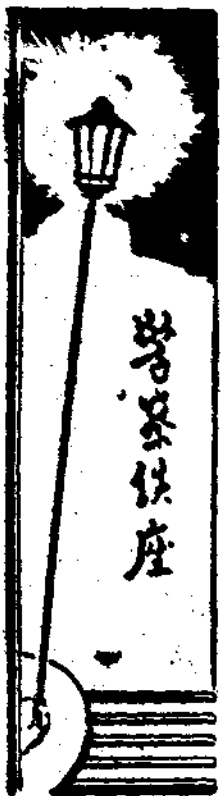
因篇幅所限，在此僅能指出「土地村有」的主要缺點。即此亦足以證明「土地村有」不是解決土地問題的良好辦法，雖

然土地問題依然是很重要的。

(三)兩個建議——結論

(一)土地問題，異常嚴重其解決，必須依據國家之統一政策，處此風雨飄搖國基動搖之秋，尤宜遵守國家土地政策之精神，以謀實現原定計劃之步驟。若以情事緊急，迫不得已須提方案，亦必詳察國情，仔細研究，再三審慎出之。土地政策誠為防止反動勢力的有效手段，設本身錯誤，運用非宜，亦適足以招致相反之結果。聞錫山先生之土地政策，姑無論中央是否採納，事極重大，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

(二)土地問題實為當前最嚴重最急迫的問題，共產黨利用之在內部作種種奪取政權的企圖，野心家利用之在外圖擴張國民，憤生是非以作分裂中國的運動。(見十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社論)二者之一實現陰謀，勢必陷我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土地問題既如此其嚴重，其能熟視無睹？「耕者有其田」為總理遺教中主要之一部，且為最完美之土地政策，環境所需，勢在必行，至今已屬刻不容緩。土地法(十九年六月)土地法施用法(本年四月)既已先後公佈，今乘五全大會開幕之期，望大會代表早日共商確定施行日期，此不但全國農民之福，亦國家前途之幸也。



警政實驗室

余秀豪

自然科學至十九世紀中葉後，其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將從前所有視為不可思議迷信與神秘東西一掃無遺。犯罪偵查至是亦大受其影響，蓋法庭為明白案情之真相起見，不得不借助於科學，警察科學自應 Bertillon, Gross, Galton, Henry, Vuedich, Dennstaedter, Locard, Jeserich, Reiss, Stockis, Heindi, Balthazard, Wentworth, Van Leden, Hulse bosch, de Rechter, Turkel, Kanger, Minovici, Metzger, Osborn, Mitchell, Bischoff, Lucas, Ribiro, Schneickert, Schmeick, 等一書研究之工作後，遂有相當之基礎。

現在警察科學可分三方面的的工作：一、即關於生者與死者個人之鑑定；二、關於他受訓練的偵探，在犯罪現場所做調查之工作；三、包括所有在警察實驗室，用以檢驗及分析由調查所得之線索與痕跡之方法。以現時而現代警察科學，對於犯罪偵查之工作，已有極深刻之影響，敢信將來能繼續增加其辦事效率無疑。吾國警察多泥守成法故步自封，從不肯研究及參酌東西洋之發明，即市上有所謂警察科學叢書，亦不過抄錄一二科學偵探故事，其不能引導吾國警察踏入科學途徑也明矣。北平偵探為各地警察所矚目，但余以為縱有包公之本領，惟處茲複雜社會犯罪科學化情形之下，倘不利用科學也屬無濟於事，此英國蘇格蘭場 Scotland yard 偵探之所以要馬上改變政策者也。本校因趙校長之提倡，不惜

以重費購置儀器，刑事實驗室遂得以成立。南京高等警官學校校長，來校參觀後即做法預備以八千元為設備實驗室之用，實開警察科學化之先河，亦為中國警察教育上最足紀之動向。現在對於此種科學運動，極端贊者固不乏人，但我國人向來不是科學化，既不明白又不肯虛心研究，如胡林翼之於輪船，祇知害怕了事，或進而隨便加以批評，茲將本人在外國研究與考察之所得，將警察實驗室作一簡易之介紹，俾對於莫明其妙之人，得略明其中梗概焉。

欲設立完備之現代警察實驗室，非祇從事聘請一二法化學與法醫學專家以做技術之工作，即算了事。此警察實驗室如管理得當，不特要深達偵緝處各部門之工作，使能收實用之效果，且要使整個普通犯罪偵查之工作，發生良好教育之影響。幸運固不可靠，幹練偵探自發之能力，亦不宜完全恃以理解及判斷案情之真相，同時吾人須知實驗室，是一個幫忙我亦偵查之技術機關，不過用以補助其他偵查方面之不足，並不足能取偵探而代之謂也。警察實驗室應為警察之教育機關，除教他們以種種科學調查之法則及估量細微之價值外，尤須注意技術證物之應該如何保全。

祇長於化學或曾受過其他科學訓練之人，不宜使任實驗室長，從經驗看來，以有相當經驗之偵探家為最適宜，以其明瞭偵探問題及知如何方足以適合犯罪偵查之觀點也。但無論如何，專門之訓練是絕對不可少，最好有些實驗室之經驗，此實驗室長要慎選一科學顧問，一醫學家或一化學家，須富有基本之科學教育，蓋如是始足以言担任實驗室之工作，及

有在法庭作證之能力，因實驗室之能否成功，實有賴此等專家也。其他實驗室之人員應以偵探為主體，他們常要在犯罪現場做種種調查工作，故以年青有些經驗，富有此種興趣之偵探為宜，偵緝處其他之少年偵探，也宜於一定時期赴實驗室，俾對於警察科學化實用與技術方面，獲得多少智識，但要明白此種舉動，並不希望他們盡能成為科學家也。

警察實驗室是在協助偵探以搜集有價值之痕跡，線索，與其他檢驗之資料，因藉實驗室之檢驗，常足以減省出外偵查之人數與時間也。儀器之選擇，應以公安局之大小與經費之多少為依歸，中等公安局祇須購美金二千元之儀器已足。儀器內應有：一、 10×15 時有架可供各種複製用之影機，一副白色弧光燈以供複製用，一副顏色透光機，一小型有複製器之影畫機，一影片放大機，一能乘 10×10 機底有聚光鏡之放大機，一黑房器具應包含電力煽動機，一用作法庭用表演之幻燈，一可作各種用途配有乾透鏡之顯微鏡，一雙目顯微鏡，一鑷別子彈頭與彈殼之比較顯微鏡，一作法庭用之顯微投射機，一好射燈以供檢驗細微物體之用，一副偏光檢驗器具，一有弧光之微生物放大照相機，一有透光器之石英燈以供柴光燈檢驗之用，一光度測量器以量紫光燈下發出之光，一副指紋捺印器具包含一掌印器，一副完備之實驗室儀器如（本生氏煤氣燈，燒杯，坩堝，細頸瓶，三足架，試管等是）一副完備之顯微鏡助器如（薄刀，夾箸，針，顯微鏡斷器等是）一有磨光輪之小電動機，一副虎頭鉗，鋸，鋸等鐵器，製模型材料如[moulage料與燒石膏等]，儀器「平常與分析用」，所有

需用之化學材料，測繪器具如卷尺，測微器等是。

1. 輕便器具：有許多警局預備一副輕便器具，內有防毒藥水，卷尺，放大鏡，電筒，與指紋器具，等為調查謀殺案之用。
2. 顯微鏡：應配有乾透鏡，最大者約五六百倍，其實二百至五倍間已足供警察之用，兩目顯微鏡亦為不可少之物，所有實驗室之人員必須熟悉顯微鏡學。
3. 照相機：一好複製照相機，配有優等透鏡頭，良好之複製燈，一新式之小型照相機配小影片也為一經濟之器具，此外須有一配有各色燈光之黑房。
4. 光帶攝影機：是為檢驗血，墨水等用。
5. 紫光燈：用以檢驗偽造文書，被折函件，秘密墨水，偽鈔票，偽郵票，油漆，及搜索污痕，如強姦案之精液是也。
6. 模型法：足印，布印，牙印，竊盜所用器具遺下之印，鏡器撞針印。從前常用燒石膏以製足印，糊膠 *Plaster* 以製牙印，*Montage* 方法要用兩種材料，一作正模一作反模，可用以製人頭模型，不過塑生人時反模材料不要過華氏一百四十度為要。荷國在爪哇毒物實驗室 *Duyster* 博士近又主張用白蠟，石蠟，及自松油中瀝去揮發質而得之松脂 *Resin* 等材料。前年奧人 *Politz* 博士發明一種化學模型泥 *Neocollin* 不特不需若何之訓練且用後又可再用，已經余多次之試驗，個人認比上述之各種方法為優。現在歐美各國均有良好之警察實驗室，其中

尤以法國里昂 *Lagarde* 博士主持者為最佳，美國和麥氏在西北大學所創立者實為其中後起之秀，吾國宜派科舉家住歐美考察以資借鏡。

日本警察

表可權記

十一月一日李教官英在本校警官訓練隊講演

一、日本警察的特色——統一性：日本警察與歐美各國警察最不同的地方，例如英國的警察，除了首都警察由國家辦理以外，其餘各地，都由地方團體辦理；又如美國紐約的警察，不是美國國家的警察，可以說是屬於紐約市的警察，如果紐約市市長辭職，警察的幹部差不多都要全部辭職。而日本則不然，日本警察，自各都市至各鄉村的警察，都是國家的警察，中央的命令與法令，可以統一全國，譬如東京市市長辭職，與東京的警察幹部絕無關係。這種堅強的統一性，乃為歐美一般國家所絕無。這是日本警察最大的特性。

二、日本都市與鄉村的警察，有平均的發展：日本的警察，不偏設於鄉村或城市，這點和我國的現狀不同，我國現時有二十五萬警察，大部分分佈于城市，在鄉村方面，可以說一個也沒有。以省來說，都集中在省會，縣則集於縣城，到鄉下去，即跑一天也找不到一個警察，因此之故，鄉人要來警察幫忙時，非跑到縣城去不可，這使土豪劣紳，利用這種「天高皇帝遠」的弱點，以魚肉鄉民，因為政府的力量不能及到，就可以任意壓逼鄉人，橫行無忌。他方在都市中，隨處都可以見到警察，又未免過多。而日本警察的情形，就完

全不同，不論鄉或市，都適當的分配警力，根據日本警察分配的原則：都市方面每人口三百人至八百人設警察一名；在鄉村方面，每人口六百至一千人設警察一名。所以日本國民，不論任鄉下或都市，同樣得受到警察之保護與指導。警察所以維持治安，保護人民，指導人民，都市之治安固然要維持，人民固然要保護，而鄉村的人民難道可以置諸度外嗎？在我國，都市與鄉村的人民，所受的待遇就完全不同，這種畸形的現象，與矛盾的情形，為日本所沒有。

三、日本警察之實情：據最近的調查，日本全國有六萬三千兩百名警察。全國的警費有八一、七〇八、三九〇元。全國人口總數為六四、五〇〇、〇〇五人，全國平均大約在一千人中就設有警察一名，全國每人一年中負擔警費平均額為一元兩角七分。警長每月薪俸自三十五元至一百元，警士每月薪俸自三〇元至八十五元。除正薪以外，還有食宿津貼費，精勤加俸，特殊津貼，所以警長每月實際上最高收入為一百七十元，警士則為一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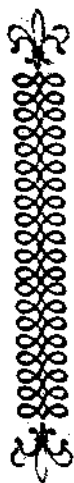
而且日本的警察，還有很好的保障，倘非犯罪或有充分理由，不能任意免職，使得安心工作，把警察職務視為一種終身事業，據最近的調查，日本警察，在職三十年以上的有一六七人，在職二十年以上的有二、〇五六人，在職十年以上的有一五、二八八人，同時每一警察，都經過警士教練所畢業的，（警士教練所日本警察訓練所或巡查講習所）從一般情形看來，日本警察，學識與經驗，都是很充足的。（以上調查為最近日本內務省於一九三四年發表統計）註：（最近市價日

金一百一十圓合中國一百元）

四、日本警察之發達：日本警察之所以有今日之進步，全為最近六十年來努力苦幹的結果，在讀過日本警察史的人，都知道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還不知有現代警察的存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專靠武士捉拿犯人，不過是一種司法警察作用，自明治維新以後，一切政治制度，都取法西洋，至於警察制度，初學法國，後學德國，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始辦警察，當時僅在東京設三千名警察，至最近東京已有警察一三、〇七七人，最初日本全國警察經費，一年中不過一二九〇〇〇元，（內國家八五〇〇〇元地方四四〇〇〇元）與前述今日的情形一比較，六十年來，全國警察人數增加二十一倍多，警察經費增加六十三倍多。可謂有長足之進步。

五、日本警察與日本國民：日本的治安之好，世界各國，很少能與其比擬，真可說「道不拾遺，夜不閉戶。」其原因不但是警察好，有完善的制度與技術。而且尚在國民全體警察教育與思想之普及。治安之好，大部分還在國民之了解警察，國民有自警自衛的警察思想，單是警察好而沒有良好的國民，也是無用的。日本國民很能夠遵守法律和公德，和很能夠尊重警察地位，乃是使治安良好的一個最大原因。

我們須知道，要做到良好的治安，一方面固在警察本身好，而尤其需要國民警察教育之普及，國民警察教育應與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同樣重視，始能達到警察的最高目的。





李秀成之武功及其死(續完)

文彙

向榮死後，清廷另派江南提督和春為京港大臣，赴丹陽接統軍務，以張國樑為幫辦，破廬州，攻句容，逼通鎮江，太平軍屢被戰敗，又別遣一軍來圍相城，清兵自廬州、三河、舒城、六安、廬江、巢縣無為等地節節為營，連營百餘座，秀成派人趕到巢縣，求救陳玉成，玉成當即領兵由樞陽渡江，秀成連夜輕騎趕到樞陽，成進攻圍式，和陳玉成商量，出着靈清兵後路，玉成依計出兵。從樞陽一鼓順下，攻破無為州，下湯頭鎮，會合運天侯，陳仕章諸軍，合力破攻湯頭清營，抄黃清河破東關克復巢縣，入廬江上津河攻大關，抄相城後路斷絕清兵糧道，陳玉成從外打進，李秀成從內打出，兩面夾攻，勢如破竹，乘勝收復舒城、六安等縣。如是相城之圍既解，廬江清兵撤退，這是李秀成第二次解救天京之圍。

太平九年(一八五九)和春張國樑三圍天京，李秀成四解天京之圍之後了，和春屢敗屢戰，屢戰屢敗，折了無數兵馬，這時却又把天京密密圍住，比以前更是深溝高壘，聲勢浩大。是年二月，李秀成會諸將於樞陽，秀成痛哭陳詞道：「秀成上有慈恩，委專軍政，實賴諸君戮力同心，共匡王室，我等

案野里，冒鋒火，所為何來？無非想成大業，共享安樂；現在京師被困，朝夕不保，諸君都是手執兵符，如不併力攻圍，和清虜拚過你死我活，我們皆將死無葬身之地了！」衆將皆被感動，齊聲道：「忠王不必過慮，我等願聽令驅遣，誓掃清妖！」李秀成轉悲為喜道：「蘇杭清兵糧道所在，我想先取杭州，斷了張國樑糧道，使他們不能分兵來救；那時我們回師天京，出其不意，猛攻清營，必獲勝利，諸君意下如何？」衆將都同意了，秀成遂分遣各將，大潰清兵，勝保、德興阿、單身逃了性命，清悍將李續賓全軍覆滅，相城、江浦、天長、六合、儀徵、揚州等地相繼收復，打通九洲至天京隔江之路，天京之圍五解。

那時黃宿，太湖又被清將多阿隆、鮑超攻得很急，玉成星夜馳救，江北之軍雖破，而江南大營逼伺天京如故，秀成親率精兵三千，由鳩江越清弋江，出寧國，順便解了寧國之圍，疾馳廣德，一鼓而下。明年春秀成兵到泗安，將浙軍十五營攻下，乘勝而攻入清波門，三天破杭城，秀成聲東擊西，清兵中計，和春派兵來援，秀成一晝夜走三百里，回京會合諸鎮人馬十五萬，會議大舉肅清江南大營，與清將張國樑激戰晝夜，遇天大雨，接着大雪，積厚尺許，人多僵凍，清兵譁謀至營索餉，秀成督師奮力攻入大營，各營火起，王浚部先遁，和春都接着潰逃，太平軍一湧而入，如怒潮洶湧，張國樑無法遏止，大敗而逃，一直退到丹陽，秀成始六解天京之圍。停兵五日，秀成自率大軍十萬，至丹陽，步步為營，直至城下，張國樑都望風披靡，一見秀成旗幟，便四散逃

續，獲國糧食，八年心慮於一旦，氣憤已極，乃下死志，欲與秀成作最後決戰，無奈敗軍塞途，無路可走，且被秀成所派力士混入營中，阻擊受傷，大呼一聲，躍入尹公橋下而亡。秀成入丹陽，命人收國糧食，嚴禁之於寶塔橋下，秀成乘勝收師軍二十餘營，攻克常州，無錫打敗蘇州援師，和張玉良自杭州回師，和春逃到蘇州，奔往清豐關，聽說張國維戰死，也就在清豐關自縊身亡。

秀成破了江南大營，天王一昧信天命，不務政事，以為天京八年之圍解，從此可以高枕無憂，朝中奸臣仁發、仁達、意秀成功高，嘵嘵天王嚴詔秀成，限一月下蘇州城，把取寶丹書約功券，一字不違，誓旨到日，三軍大譁，秀成涕泣宣誓，統領隊伍日趨前進，一路老百姓饋肉送酒，扶送糧物來迎，可見得民心之一斑。蘇州守將張玉良，新敗之後，見秀成兵強，逃往杭州去了。這一連李文初獻了蘇州城，帶兵六萬進隊，太平軍兵不血刃，得了蘇州，都是秀成收復國人之力。這數月，張玉良在杭整頓軍馬，大舉來攻，事與成反且夕，又有清軍張汝霖與成，秀成極是，秀成得報，清師進攻，秀成清軍，與洋兵交戰，自庚子年，洋兵大敗，更亡於清，清師之阻，屢敗於江，清兵攻取上海，清軍，清軍於江，進破嘉善，平湖，清兵與清軍相持，張玉良聞之，清軍嚴於蘇州，張玉良從小路而逃回杭州，清軍之阻，秀成乃逃回天京。

秀成回天京，被會同圍剿安慶，張玉良嚴嚴無功，請求援兵，秀成把蘇州一帶防務交給陳坤書，自帶五萬人馬，馳

趨蕪湖，進兵圍張玉成。敵報張玉成得蘇查星乘二十萬，秀成得急道：「英王新得來，必驟驅而止我師，皖省危殆了！查星新降，衆皆烏合，戰威有餘，進用不可，怎無得住！」秀成兵到鳩江，果得玉成書止其西上，秀成乃移師黟縣，遇鮑超，大戰，擊敗鮑軍，明日又戰不利，繞道徽州，出富山玉山，圍攻徽楚。玉成不善將將，部將多叛，此次拒絕秀成援師，後來失計攻蕪黃，蕪黃、敵歸廬州，欲至江南救秀成，至壽春為叛將苗沛霖所害。秀成、玉成相救為命，自此，秀成孤立無援，聞耗大哭，痛不欲生！

十一年春，秀成攻廣信，一戰而下，太平軍將領忠信、譚體元、汪海洋、童容海等率衆來歸，總得十萬，軍威大振，廣信江西、長臨武漢，得報都將李貴賢在長臨被片宗棠戰敗，貴賢將師浙江，秀成歸師金陵，已有百萬之衆，探報李貴賢在蕪黃，秀成由樞密鄂邊河而進，過蘇州、清豐關，得知李貴賢在蕪黃，和李貴賢會師，分兵攻取蕪州、金華、嚴州、紹興、寧波、浙中縣縣，相繼而下，清將張玉良來援，秀成死，遂推王有齡回杭州，乃至被英圍自縊而死。秀成入城，臨前敵王有齡，秀成遺言，並言者有餘部下，願留者留不願留者給資遣散，即日下令從蕪黃經興運到米萬石，餉二十萬，施於貧民，其後攻取嚴州，出示軍士不得妄殺一人，蕪湖婦女軍以一律給還銀江，嚴之圍也。十二月李秀成率兵回蘇州，見人民流離失所，萬分憐恤，大為不忍。於秀知道英王回來了，率師回前線，嚴州會戰兵敗，秀成尤為哀痛。嚴州清軍圍攻，秀成逃往常州，聚集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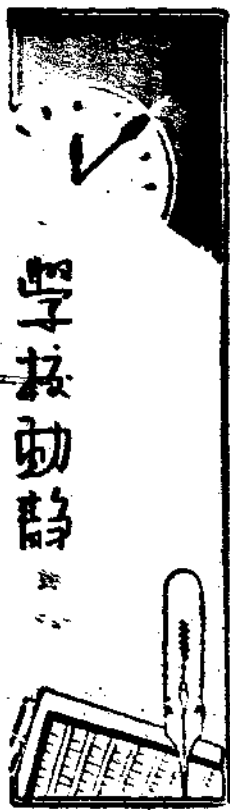
賈路洪仁登臺，設法騙住天王，免于查究。那時安慶且陷，陳玉成死，天王見秀成兵多將衆，不但不喜，反而忌恨；又因奸臣弄權，奏請封陳坤書爲護王，暗中剝削秀成的職權。秀成憤之坦然，全不計較，他留居蘇州，發出錢糧，救濟平民，興義學，免租稅，百姓安居樂業，一時又安定下來了。

秀成住蘇州四月，整軍經武，生聚教訓，與民休養，準備明春出師援皖。新時新巡撫李鴻章，用美國人華爾做教練，率領洋兵打破嘉定，青浦、太倉、崑山、蘇勢極盛，嗣又由廣東調英兵，與太平軍在南翔大戰，一連混戰三天，勝負難分，兩軍各死傷二三千人；秀成見難取勝，乘間聽王陳炳文部萬餘人增援，大敗洋兵，追殺過半，得了嘉定城，陸續又擊破青浦、松江等處洋兵。秀成正得勝之時，殊湘軍會圍壽已攻下安慶，下蕪湖、巢縣、順流東下，勢如破竹，直逼金陵。天王一日三詔，追取秀成回京解圍，秀成奉詔嘆道：「京中有五王十將，有大兵二十萬不能自衛，一定要調我於奔命的外師回京，豈不是自殺；唉！事至如此，還有什麼說呢？」秀成調動人馬，由溧陽到東嶺，會齊各軍，一路直下溧水向秣陵關進雨花台，圍攻湘軍，四十餘日不下，天氣寒冷，軍糧又缺，朝中洪仁發把持政柄，置城外戰事不聞不問，糧秣軍服一概不發。天王召見秀成，不問情由，當朝嚴責，革職示懲，飭令渡江投奔閩粵人馬，這都是洪仁發輩之設計，故意將秀成調開，以剝奪其兵權，暗中調動，折損其兵力，秀成從茲走上末運，太平天國也就斷送於奸臣之手。

只因調動秀成一人，天京屏障俱失，李鴻章勾結洋兵，

奪去松江、青浦、太倉等地，浙江郡縣先後大半被左宗棠收復，秀成飢兵轉戰，糧餉絕援，計病死、餓死、走失、戰死、一共折損十萬人，天長、和州、江浦、九洲洲，下關、雨花台先後都失，天京之圍愈急，不久蘇州爲李鴻章攻破，杭州爲左宗棠圍困，天京孤城一處，危在旦夕，又急詔秀成回京解圍。太平十三年（一八六四年）天王憂憤致病，四月廿七日召秀成入宮，持手痛哭道：「朕德於東楊，感於四王，能任爾，而不能信爾，至於如此！如今要遷都也來不及了！朕已和天父約，誓殉此城了！爾等若可扶弱扶之成立，爲我復仇。」秀成泣不可仰，趨出宮，秀全就服藥死了，遺命拜秀成爲輔國軍師，兼通天大主帥，託孤於秀成。太子福瑊即位，秀成日間綜理政務，夜間巡視防務，以致寢食俱廢。五月十五日，秀成親率死士數百人，自太平門突出，又遣死士數百人，冒清軍服式，自朝陽突出，衝入湘軍營壘，一面縱火，一面鼓譟，其時湘軍攻城十分疲乏，失了戰鬥能力，忽遇突擊，幾乎全軍瓦解。恰遇彭毓橘率領新兵來援，接應湘軍作戰；太平軍突擊又完全失敗。五月十八日起，湘軍日夜猛攻，於太平門白晝挖窟地道，直達城下，秀成命士卒伺機截擊，士卒多饑餓不能起，更無力截擊；秀成焦急萬分，又選死士三千人，五更時分遣出城外再行突擊，湘兵守道兵士紛紛四散。太平軍奪得地道，不及拔去藥引，各自四散覓食，湘軍復合，將太平軍擊潰。六月十六日午刻，地道全部崩毀，湘軍自紫金山龍頭一湧入城，太平軍饑無人色，不能作戰，諸將紛紛自殺，軍民相率紛紛投河自盡，表示不願降清，秀

或自太平門襲擊失敗後，一行十數騎，奔馳入宮，路過顯皇
 后背負寶劍，手攜幼主奔出，將幼主交託秀成，投河自盡了。
 秀成扶幼主於城中橫街直撞，苦不能脫圍，隱匿民家，為
 清將蕭宇四擒獲，會國藩得訊，連夜趕到南京與會國藩一同
 會審，秀成道：「我為大臣，國破主亡，生亦何樂？爾輩無
 類如此作態，將紙筆來我自直書」。於是在囚籠中日書七千
 言，至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間，寫成太平天國本末七萬言
 。七月六日會國藩親宴秀成，宴畢，秀成自刎，秀成既死，
 城中居民設祭而哭者數萬人，全城為之罷市，可見忠王感人之
 深矣！



布告

浙江省警官學校布告第八二號

案據訓育主任呈稱：「前據警官講習班學員周子麟呈稱
 ；據友人函示，嘉興新陸公安局長擬以充任局員，呈請核轉，准
 予退學等情。當經批示，應由該局長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
 令開，方合手續。旋據該員請假一日赴禾一行，當予照准去
 校，嗣來長途電話，報稱在禾患病，續假五天，業已呈報在
 案。旋復函來，請求續假，深滋疑竇，難免藉詞宕延，擬請

查究核辦」等情。據經函詢嘉興縣公安科，得復以查周子麟
 現已充任新陸公安局局員，乃知因病續假，確係飾詞，查該
 員事前既未呈准退學，擅自赴禾，就職後又不據實呈明，似
 此行動自由，言詞虛偽，自非從嚴懲處，不足以昭儆戒，除
 由校開除學籍並呈報
 民政廳請予處分，一面函請同學會處分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布。

校長 趙龍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隊手槍射擊

第二隊於十月三十一日在萬松嶺舉行第一次手槍射擊，
 計到官長四員，學生四十七名，距離為十米，每人發彈三粒
 ，結果，共消耗子彈一八〇粒，計三射全中者五名，三射兩
 中者九名，三射一中者二十七名，完全空發者六名，成績百
 分比為四十四。

各教室十月份工作紀要

檢查各教室十月份工作報告，述其大要，披露如左：
 一、教官因病缺課者計十四小時，情人代課者計八小時。因
 事缺課者六小時，情人代課者二小時。又警察理化學及
 痕跡學專任教官梁翰芬因公請假，缺課十七小時，代授
 六小時。

二、第一隊政治警察，第三隊偵查常識，均實習一次。又各

三、印刷購義總計七二、六一〇頁，陸軍禮節四百本，戶口調查表四千張。

四、出版警光周刊四期，內第四十三期，為運動專號，專載本校第一屆運動會經過，又於國慶日本校舉行第一屆運動會之時，發行臨時特刊一大張，共計達八萬餘言。用去印刷費一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並發給稿費三十一元四角。

五、警光周刊第三十五期以前，各期贈閱數量，已於本刊第三十六期披露。自三十六期至四十六期之贈刊數量，統計如左：

周刊期別	贈送冊數	周刊期別	贈送冊數
第三六期	一、八五〇	第四二期	一、九四五
第三七期	一、九六一	第四三期	一、八九七
第三八期	一、八三四	第四四期	一、八九六
第三九期	一、九五三	第四五期	一、八九一
第四〇期	一、九一五	第四六期	一、九五二
第四一期	一、八九六		

又警光季刊於七月三十一日出版後，為廣事宣傳，喚起警察學術界之共同注意起見，凡關於國內各大學、各大圖書館、各有關警察行政機關、以及警察專門學者，莫

不善通贈閱，贈刊之數，截至十月底止，達一千零六十四本。

本校一覽于八月底出版，贈閱之數，已達一千二百〇九冊。

本校第一屆運動會臨時特刊，分贈來賓計一千七百四十四份。

六、圖書室新購置書籍，計經濟類一冊，政治類三冊，哲學類六冊，史地類二冊，自然類四冊，雜誌餘十冊，軍事圖書十一張，期刊五份，用去購書費四十一元五角。

七、本校教職員及各隊學生借閱圖書者計四八五冊，以第一隊借書數量為最多，凡一百四十冊，教職員次之，計一百冊。借閱書籍以警察類為最多，計一〇八冊，政治類次之，計七七冊，法律類又次之，計四十五冊，可知本校同人對於警察、政治、法律具有共同興味也。列表如次：

借員		職教		月本		人 數 別	類 別
第一隊	第二隊	教職員	政訓處	第一隊	第二隊		
4	3	7	5	36	7	經濟	政治
7	2	10	6	7	4	社會	黨警
5	4	4	4	5	2	軍事	軍文
55	2	11	4	7	1	哲學	文史
7	2	15	1	5	2	自然	自辭
5	5	4	2	6	7	叢書	叢講
8	3	5	1	7	10	法律	法雜
10	5	8	7	10	3	總計	
13	5	10	7	10	8		
10	2	3		15	5		
15	7	8		10	5		
10	5	5		140	82		
56	56	100	82				

內科		傳染病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一註)病部吸呼	63	肺癆	4
病部運血	2	寒傷	1
(二註)病部化消	97	亂疾	7
病系經神	54	花喉	1
(三註)病器唾牛尿泌	21	喉熱	1
病類毒中	1	紅疹	1
病氣脚	5	斑疹	1
病科內他其	5	傷寒	1
感性行流及癆肺(一註)	1	疫鼠	1
外除胃	1	疫鼠	1
除疾病亂霍寒傷(二註)	18	疾	1
外	1	感冒	9
治備手科外用凡(三註)	9	病染傳他其	1
內科外入歸應者療	1		
248 數	總	38 數	總

八、統計十月份醫務情況，往衛生科就診官生六七四人（中有每人覆診數次或十數次者。）其中患傳染病者三十八人，以患瘧疾為最多，計十八人。患內科病者二四三人，以患消化部病為最多，計九七人。患外科病者三九三人，以患輕傷為最多，計九四人。總計就診人數：傳染病較上月增加九人，內科病增加九四人，外科病增加三十人。醫務報告表如左列：

數人書		
共計	其他	第三隊
25	4	2
77	8	10
23	1	4
26	8	3
108	13	20
38	2	8
21	4	5
22	1	6
23	2	4
22	1	2
51	8	8
22	1	7
45	6	10
32	8	4
535	64	93

九、庶務科之設施如左：
甲、關於建設方面：

統計										外科	
總計	其他	工役	職員	丙短七班隊	學警隊	巡訓隊	學生隊	職別	例項	病名	人數
1162	140	102	209	296	263	285	318	診	例	症	59
816	76	48	75	120	40	60	145	診	急	症	1
675	64	54	134	153	89	92	142	診	初	傷	94
1303	20	32	16	263	214	253	321	診	覆	傷	2
126	1	2	1	20	32	16	58	休	半	眼	38
7	1	4	3	1	2	1	8	休	全	病	24
12	1	4	8	1	4	3	4	養	室	病	27
2	1	1	1	1	1	1	1	治	院	病	19
1	1	1	1	1	1	1	1	療	出	病	18
1	1	1	1	1	1	1	1	亡	外	病	26
1	1	1	1	1	1	1	1	查	檢	(四註)病	85
1	1	1	1	1	1	1	1	射	注	喉	
1	1	1	1	1	1	1	1	痘	牛	白(四註)	
1	1	1	1	1	1	1	1	考	備	外除喉白(四註)	
1	1	1	1	1	1	1	1	考	備	893 數	總

1. 新建天橋一座，橋身較舊有長四呎（共長二十八呎）因洋松價格增漲故全部工料費為一百四十三元正。

2. 減低本校水房用煤價格。烟煤每噸價格前為十六元正，現改為十五元五角，煤屑每噸價格前為九元五角，現改為八元五角。

3. 與訓育處及事務課商恢復洗衣作問題并訂定洗衣各種價目表。（洗衣作已于本月初恢復。）

4. 向新康煤號訂定本年冬季火爐用山西白煤貳拾伍噸，每噸價洋為二十二元四角正。已由本科及會計科與新康煤號三方訂立合同。

5. 清理舊有被服及傢俱

二、關於修理方面

1. 各處科室，各隊部各公共場所及各廁所均經粉刷潔白。

2. 操場上全部運動器具及大禮堂旁走廊全部油漆一新。

3. 各處科室之窗門玻璃業經重油白色。

4. 大禮堂門窗全部油新。

5. 校長會客室及會議室板壁已澈底修組并油新。

6. 各教室及公共場所添配電料及拆除燈蓋數量。

7. 大飯廳天花板已用紙糊完整。

8. 各隊部官長及學生寢室（第二隊因尚完整未糊）大部粉

刷并用紙糊完整。

9. 衛兵室天花板改用茶箱板釘蓋。

三、關於經費方面：

1 本月份總計用去金額為七八二、四五元（新建天橋費不在內）

2 本月份修理因範圍較大，費用亦較多。

此項費用約為二百四十餘元，佔全月用費三分之一。

四、關於其他方面：

1 代甘肅省會公安局訂製職員證章保甲公所證章及妓女桃花章又代製白銅警裝鈕扣。

2 造二十二年財產目錄六份（趙校長接事時財產目錄送會計科轉呈）。

3 籌備雙十節運動會各事。

4 製發警訓隊第二隊及勤工黑色制服。

五、關於辦理未竣方面：

1 估修大門進口甬道。

2 籌劃改建花房。

3 添製圖書室大書櫥。

4 建築儲藏本校傢具大棚。

5 呈請 報廢舊有被服及傢具清冊。

6 改建焚字紙爐。

7 隔官長會食飯廳。

同學會會員遷調近訊

姓名	原任	現任
吳抗波	省會公安局警察大隊特務長	壽昌縣公安科科員
朱焯	永嘉縣政府督察員	永嘉縣政府第一公安分局長

周廷綱 蕭山江邊派出所巡官

張繼良

楊國樑

陳洪範

沈陸漢

王佐

應繩武

田成軍

王春霖

朱屏藩

代理紹興第六公安局局長

廈門市公安局巡官

省會公安局警察大隊班長

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警長

本會勤工

嘉興公安局巡官

本校第三隊班長

貴州永從縣縣警佐
陝西省會公安局巡官
全右

紹興平水區區署長

因貪污嫌疑撤職

永嘉區司令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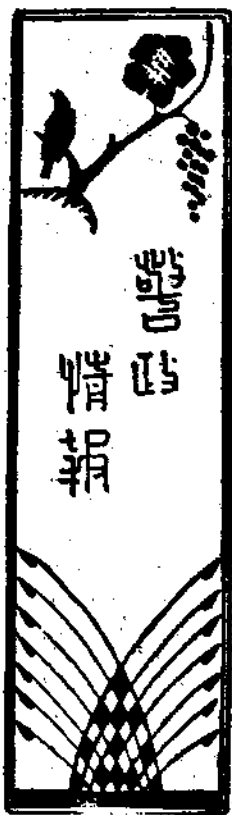
麗水區司令部工作

麗水區司令部工作

福建建陽縣政府第一

科和員兼收發主任

紹興區司令部工作



修正通警罰法年
內可望公佈施行

現行通警罰法，係照舊刑法所規定，七一新刑法施行後，各地警署仍適用舊法，致兩歧之點，所在必有，內
部現着手將通警罰法，照新刑法加以修正，呈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審核，可望年內公布施行。(十、二十、中報)

首都警察廳
禁放帖拉網

首都警察廳，為嚴禁地痞流氓散帖拉網，昨日發出布告，准許人民告密查拿，茲錄布告原文如下：查地痞流氓，假名義，散帖拉網，欺壓良善，迭經本廳布告查禁，并飭屬拘究在案

，及近查估惡不悛之徒，仍有是項惡習，聞之實堪痛恨，值此厲行新運之際此種妨害社會積習，斷不容其存在，除再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究外，合亟佈告，仰各民衆，一體週知，嗣後如再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務即密報就近警察局所，或逕來本廳告密，以憑查拿嚴懲，切切此佈。(十、二十四、中央)

浙省會全體
警察換冬裝

浙江會公安局對於本年冬季全體警士服裝，早經改裝黑色仁立呢，馬褲，皮裹腿，黑色皮鞋，並以黑呢馬披作大衣，現以氣候轉寒，已於昨二十八日起更換冬季服裝，警察為之一振。(十、二十九、東南)

滬市公安局九
月份人口統計

上海市公安局昨發表上月份人口統計云，全市人口，共計三五五〇七五人，男一一六八八一人，女八六三五八五人，外國人寄居本市者一一六一五人，特別區公共租界，本國人九七一三九七人，外國人三六四七一人，法租界四七九二九四人，外國人一八八九九人，全市人口較上(八)月份增加一〇〇〇三人，本月份外僑男女減一二人。(十、二十六、晨報)

滬市警務路盤
同疑似烟民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煙民登記自動登記，限期於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下月起必須強迫登記等情，已誌前報，茲悉市公安局在南市及城內之各分局所，特於前昨二日，派出大批警察，在小北門老北門及西門南市等處，兩日以來，拘到私賣燈吃之煙民，共有一百五六十人，如在途行走，面有煙容者，亦由警察盤問，是否吃食鴉片，速去登記，免受強迫拘罰等云。(十、二十八、中報)